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background is a thin white horizontal line, and below that is a blue horizontal bar.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 度 報 告 2011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及前景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朱培恒先生  
楊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黃廣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廣忠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廣忠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楊旺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旺堅先生 (主席)  
黃廣忠先生  
楊景華先生

##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 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martunion/index.ht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2700  
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賣單位：20,000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日期之股份價格：0.4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之市值：約263,200,000港元

## 主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一年是重要的一年。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過重大改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在業務增長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達到目標，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承接新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和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一年，玩具行業之發展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放緩。然而，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業務收益及溢利均維持穩定增長。雖然本公司預計銷售收益會因歐美經濟放緩而下跌，但本公司預期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之銷售增加會繼續帶動增長。

藉著新制定的業務方針，本公司計劃設立一間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本公司亦計劃承接新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和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之增長。

本人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董事（「董事」）會成員及同僚之熱誠投入及奉獻精神衷心致謝。

**楊旺堅**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及恢復買賣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完成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經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經已註銷。

###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 (d)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e) 計劃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已於重組完成時按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已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 年內表現

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約60%。董事會認為收益增加之主要因為銷售訂單之數量及規模擴大以及銷售價上升，以致整體毛利率有輕微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0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8,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0,000,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似乎過長，而這可能是幾個原因所導致。環球經濟狀況對貿易造成壓力，亦對本集團客戶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可延長具有良好關係的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儘管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反映信貸期較業內慣常的90-120日為長，但董事相信該等賬款不會有任何收賬困難。

## 業務回顧

業務收益主要基於三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從一家分包商收購5條生產線，以設立本身的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收購經營一座設有3條生產線的廠房之玩具生產商，以進一步加強生產基地，在業務營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亦投放資源在研發與開發方面，務求達致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專注於維持業務營運，亦盡最大努力爭取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業務前景

**業務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後，本集團銳意成為知名玩具製造商，從進口原料、自主設計、自主製造玩具產品至出口玩具製成品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為了減少依賴分包商製造外判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生產能力。在自主開發產品方面，本集團有意執行策略以(i)擴大客戶基礎；及(ii)加強本身的原設計生產(ODM)平台。

**擴大客戶基礎：**在環球金融動盪過後及推出一連串刺激經濟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而消費產品（如玩具）的需求亦會得到改善。然而，預期海外客戶在落訂單時會更加審慎，亦會對產品質素有更嚴格的要求。

**進一步加強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共有8條玩具生產線。為了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本集團有意視乎其業務擴展步伐及財務狀況，藉收購或設置更多生產玩具之廠房及機器，以進一步擴大產能。

**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改組其附屬公司架構，以更有效地管理生產線。本集團計劃與現有客戶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即使在目前經濟動盪情況下，此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客源。

然而，管理層預期西方國家之消費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長遠將專注在亞洲拓展市場佔有率，以抵銷來自西方國家之收益可能減少的影響。同時間，本集團仍與西方國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動畫及網上遊戲玩具開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收益將會集中於中國市場。收購生產線可在控制成本之餘維持穩定的生產力。下一步是尋求其他方面之發展機會，例如動畫及網上遊戲。

本集團試圖採用Bandai所設立之成功業務模式，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其他潛在市場之研發。本集團將判斷現有產品之需求趨勢，將會投放額外資源於增長產品及其他產品開發。

## 業務環境預測

### 宏觀經濟環境

**西方經濟：**美國及歐洲國家在過去十年帶領環球經濟增長。然而，目前歐洲的債務危機拖累環球經濟倒退，亦導致失業率趨升及消費信心下跌。全球股市仍然向淡，而發達國家之出口數字亦低於預期。

目前歐洲及美國經濟放緩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市場數據顯示歐洲及美國之消費物價指數均下跌，而之前歐洲及美國市場均為本公司之主要收益來源。由於經濟前景仍不確定，管理層將矢志在中國開拓更多商機。

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之數據，二零一一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總額為5,032億美元，佔美國的國際貿易總額逾14%。二零一零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總額為4,568億美元。雖然數字並無顯示放緩跡象，但本集團管理層發現過份依賴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風險存在。合理策略是多元化發展業務及與中國內地客戶發展更緊密之關係。有鑑於此，本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拓展中國內地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計劃專注收購強勢業務，並透過合作及與具規模的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審慎地擴展業務。

**中國經濟：**中國經濟現正受美國及歐洲國家影響。匯率波動情況持續，並為本集團帶來風險。人民幣匯價持續上升並導致國際出口下跌。

人民幣升值將對出口構成影響。當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匯率波動，進口及出口難免受到波及。人民幣／美元匯率於過去5年已上升超過20%。

由於匯率波動、成本上升及需求下跌，中國出口正在下跌。同時，其他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內部需求正在上升。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擴展中國內部消費市場業務，同時維持目前在西方經濟體系之收益基礎。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行業分析：行業發展挑戰

眾多外圍因素會影響中國之業務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成本上漲：**人民幣匯價上升、員工薪金及生產物料成本上漲均為玩具公司之主要憂慮因素。

原料及工資成本上漲對溢利構成壓力。現時在區內聘請工人亦已變得更加困難。由於中央政府之發展計劃，其他省份的工人寧願在華西等其他地區工作。

**出口困難：**歐洲及北美各國政府透過法例及規例設置許多入口限制。部份發展中國家亦透過出口配額或許可證設置貿易壁壘，以限制中國玩具出口。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

**需求下跌：**由於經濟收縮，歐洲及北美之消費下跌。玩具出口亦下跌，導致整體溢利減少。

**人才短缺：**玩具公司支持研發及創新之設計專才不足；同時，銷售人才短缺亦使市場推廣及銷售效益下跌。

**行業趨勢：**整個行業發展趨勢亦正在向下。

## 行業分析：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行業分部：**玩具行業將朝幾個方向發展，將會更為分散及多元化。

**行業競爭：**玩具行業之競爭更為激烈。邊際利潤將會收窄，而新產品之周期會更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公司必須更為專注於創新及創造力。

**品牌發展：**越來越多企業正建立本身品牌，而於設計品牌時會更注重客戶喜好。政府、媒體及其他社會界別將更關注較大型企業集團。

**產品開發：**玩具行業之其他分部，例如動畫玩具及網上遊戲玩具，仍未在中國全面普及。因此，在拓展及開發方面仍有龐大潛力。

研究顯示網上遊戲玩具分部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但同時，初期網上遊戲研發成本高昂，而回本期亦長。因此，需要長遠承諾及周詳計劃，並須得到管理層大力支持，此分部才可茁壯發展。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56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流動負債淨額約31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51倍（二零一零年：0.44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8.3%（二零一零年：227.5%）。按財務報表附註4.2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計算所得之負債比率為28.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4,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936,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於年內資本架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年內根據計劃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ii)。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14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亦為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控股公司已認購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承購本金額為63,825,000港元而可轉換為3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楊先生亦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而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UCHC) 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楊君女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之父親。

**黃文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

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十五年。

**朱培恒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番禺及東莞多家玩具製造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及玩具模具設計部總管。朱先生於玩具及玩具模具設計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朱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塑膠模具設計。

**楊君女士**，2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主任，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 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 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

楊女士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 (經濟學及金融學) 學位 (優異)。

楊女士為楊旺堅先生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之女兒。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

楊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黃廣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創辦Polyto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一間香港塑料娃娃製造商）。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立三間其他玩具公司，該等公司生產教育性建築玩具，並為真空電鍍方面之專家，服務樂高、多美及美泰等客戶。彼為歷奇恩信有限公司（一間益智產品製造商）之董事。黃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三十年之投資經驗。黃先生為Plastic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之會員、Full Gospel Businessme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之秘書、Toy Christian Fellowship之會員及Happy Men Foundation之會長。彼曾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顧問委員會擔任委員七年。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文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才被撤銷委任及解除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前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可行。基於此背景，本企業管治報告將著重於本公司於集團重組之後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成功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時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公司事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公司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在合理要求下，可對董事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 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朱培恒先生\*

楊君女士\*

胡錦斌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黃廣忠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主要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在履行職責時，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有效管理；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執行本公司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楊景華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 董事之就職簡介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本身需要之就職簡介，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規規定。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資訊。董事亦獲不斷更新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情況，以方便董事執行職責。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第27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每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先生(主席)*	11/11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11/11
朱培恒先生*	8/11
楊君女士*	8/11
胡錦斌先生#	5/5
何偉華先生#	5/5
黃偉銓先生#	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先生*	8/11
吳洪先生*	9/11
黃廣忠先生*	9/1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年內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其後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黃廣忠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之有效性；及
- (d)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閱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申報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黃廣忠先生 (主席)	1/1
楊景華先生	1/1
吳洪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楊旺堅先生 (主席) \*#  
黃廣忠先生 \*#  
楊景華先生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黃廣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楊旺堅先生獲重新指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以績效為本之薪酬；
- (c)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d) 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檢討及批准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形式。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楊旺堅先生 (主席)	1/1
黃廣忠先生	1/1
楊景華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由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楊旺堅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黃廣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於審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個人資歷、能力、技巧、知識、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為考慮條件；
-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時，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 或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內，載列提名委員會相信應選舉個別人士之原因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人士具獨立身份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由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附註	款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26	1,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要求及於需要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martunio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martunion/))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 [ir@smartuniongroup.com](mailto:ir@smartuniongroup.com) 與本公司聯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1至100頁。董事不建議派付該年度之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儲備，可在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動用以繳付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0,721
累計虧損	<u>(77,746)</u>
	<u>12,975</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朱培恒先生\*  
楊君女士\*  
胡錦斌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黃廣忠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3)條，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楊君女士、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培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 董事會報告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即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就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2,000,000	71.64%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5,000,000	57.21%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可能因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楊旺堅先生（「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年報第2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7(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71.64%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2,000,000	71.64%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5,000,000	57.21%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5,000,000	57.21%

附註：

(i)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可能因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楊旺堅先生（「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10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42.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95.4%，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4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78	5,760,000
已行使	0.78	—
已失效	0.78	(5,7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退休金計劃安排

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

僱主每月供款為每名僱員月薪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31至100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未能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i)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日為止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經營業績，以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所得收益。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不再被合併於 貴集團中。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於前幾年已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經營業績，以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合俊清遠所得收益。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32,2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於前幾年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這些應收款項已經被轉移，應付款項已經被解除。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iv)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進一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起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該附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v)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該聯營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i)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明，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這些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vii)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41,418,000港元及185,827,000港元。該等其他有抵押借貸及財務擔保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獲豁免或解除。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於二零一一年解除有關負債所得之收益，以及相關披露已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提供基本的審核意見。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	1,5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00	3,165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u>5,281</u>	<u>3,1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945	2,675
貿易應收賬款	13	451,526	218,360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6(c)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6(c)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500	5,327
可換股債券	15	—	—
可收回稅項		—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265	16,562
		<u>478,236</u>	<u>243,051</u>
<b>總資產</b>		<u>483,517</u>	<u>246,216</u>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030	55,259
股份溢價	18	90,72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17,765	30,474
累計虧損	18	(9,579)	(768,134)
<b>總權益</b>		<b>104,937</b>	<b>(314,02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	61,8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6
		<b>61,837</b>	<b>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1	281,713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17,145	228,758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6(c)	–	112,362
應付某董事款項	36(c)	2,300	–
借款	23	–	92,936
應付稅項		15,585	5,382
		<b>316,743</b>	<b>560,220</b>
<b>總負債</b>		<b>378,580</b>	<b>560,23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83,517</b>	<b>246,216</b>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b>161,493</b>	<b>(317,1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6,774</b>	<b>(314,004)</b>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黃文強		
董事	董事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69	4,6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d)	8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2,601	970
		<b>98,670</b>	<b>5,613</b>
<b>總資產</b>			
		<b>98,670</b>	<b>5,613</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030	55,259
股份溢價	18	90,72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17,765	80,289
累計虧損	18	(77,746)	(734,123)
<b>總權益</b>			
		<b>36,770</b>	<b>(230,19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	61,837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63	199,294
借款	23	-	36,513
		<b>63</b>	<b>235,807</b>
<b>總負債</b>			
		<b>61,900</b>	<b>235,80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98,670</b>	<b>5,61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98,607</b>	<b>(230,1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607</b>	<b>(230,194)</b>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黃文強	
董事		董事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及24	<b>572,267</b>	358,441
銷售成本	26	<b>(498,999)</b>	(324,333)
<b>毛利</b>		<b>73,268</b>	34,108
其他收入	25	<b>2,979</b>	5,913
其他收益	25	<b>300,248</b>	324
銷售費用	26	<b>(5,553)</b>	(1,430)
行政開支	26	<b>(33,230)</b>	(10,658)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22	<b>(16,710)</b>	(17,373)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	5,36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	11,066
<b>經營溢利</b>		<b>321,002</b>	27,318
融資成本，淨額	27	<b>(5,529)</b>	(3,59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5,473</b>	23,721
所得稅開支	28	<b>(10,203)</b>	(4,782)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305,270</b>	18,939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 基本 (港仙)	31	<b>192.1</b>	22.8
— 攤薄 (港仙)	31	<b>135.6</b>	22.8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3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305,270	18,93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305,270</u>	<u>18,939</u>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列)	總權益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87,152)	(332,959)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年內溢利	—	—	—	18,939	18,93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	(79)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474	(768,134)	(314,0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55,259	368,381	30,474	(765,140)	(311,026)
上年度調整	—	—	—	(2,994)	(2,99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55,259	368,381	30,474	(768,134)	(314,020)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年內溢利	—	—	—	305,270	305,270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附註2(a)(i)、2(a)(ii)及17(a)(i))	(54,430)	—	—	54,430	—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2(a)(iv))	—	(368,381)	—	368,381	—
發行新股份 (附註2(b)、2(c)、2(e)(ii)及17(a)(ii))	4,931	86,147	—	—	91,07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d)及19)	—	—	18,872	—	18,87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17(a)(iii))	270	4,574	(1,107)	—	3,737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附註2(e)(iii))	—	—	(29,107)	29,107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i))	—	—	(1,367)	1,367	—
	(49,229)	(277,660)	(12,709)	453,285	113,6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030</b>	<b>90,721</b>	<b>17,765</b>	<b>(9,579)</b>	<b>104,937</b>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使用之現金	33(a)	(21,989)	(32,365)
已收回利得稅		8	—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21,981)</u>	<u>(32,36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3,462)
已收利息		1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2,248)	—
集團重組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33(b)	(16,684)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19,532)</u>	<u>(3,46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款所得款項		—	50,000
應付某董事款項增加		2,300	—
集團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		45,317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7,617</u>	<u>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04	14,1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1	1,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22,265</u>	<u>16,161</u>

第38至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已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當時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450,000港元收購五條生產線。該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並裝設配套設施、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2,3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東莞經營一座工廠之公司100%股本權益，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 2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清盤，而於同日，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其後經由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的其他補充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經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經已註銷。

###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 2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續)

### (d)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e) 計劃及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 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 (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 已於重組完成時按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 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 (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 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 (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 (「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 (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 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已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影響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 上年度調整

本公司於今年注意到，由於會計記錄錯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列報多了3,585,000港元。由於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此，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前期調整，而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585)
應付稅項減少	591
累計虧損增加	<u>2,99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減少	(3,585)
所得稅開支減少	591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u>3.6</u>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該等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所得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該前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按附註2所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俊實業、精確模型設計及合俊清遠）之所有資產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自年初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出售合俊實業為止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此外，由於缺乏上述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董事無法確定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有綜合入賬之影響及當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上述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收益之準確性。

### 3.3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當本集團並無擁有其50%以上投票權，但事實上能夠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亦會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權。事實上的控制權可能從少數股東權益獲提升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而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入。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交易所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互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而確認為資產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附屬公司 (續)

#### (a) 綜合入賬 (續)

##### (i)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總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制權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必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予修訂，從而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3.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3.7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7 外幣匯兌 (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被削減），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3.10)。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 3.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產品) 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並未達到該等標準則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3.11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3及3.14)。

####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強制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1 金融資產 (續)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減值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財務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步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3.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3.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權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最初按並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最初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最初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除非獲兌換或屆滿，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 3.17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應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3.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3.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1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集團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1 僱員福利 (續)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在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 3.22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擔保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公平值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當銷售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銷售收入。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計及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初始實際利率確認。

### 3.26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3.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8 特殊項目

如有必要，特殊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及說明，以提供可更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由於項目性質或金額的重要性，重大收支項目經已分開呈列。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列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純利將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約581,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三名佔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的客戶所致。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銀行結餘（附註16）、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3）、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個別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1)	<b>281,713</b>	120,782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2)	<b>17,145</b>	228,758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6(c))	—	112,362
— 應付某董事款項 (附註36(c))	<b>2,300</b>	—
— 借款 (附註23)	—	92,936
	<b>301,158</b>	554,838
1至2年：		
— 可換股債券	<b>80,105</b>	—
<b>本公司</b>		
1年內：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2)	<b>63</b>	199,294
— 借款 (附註23)	—	36,513
	<b>63</b>	235,807
1至2年：		
— 可換股債券	<b>80,105</b>	—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獲取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獲取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在附註19披露。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該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可換股債券、應付某董事款項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負債比率於30-50%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19及36(c))	64,1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u>(22,265)</u>
債項淨額	41,872
權益總額	<u>104,937</u>
總資本	<u>146,809</u>
負債比率	<u>28.5%</u>

###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應付某董事款項及借款。由於均屬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同。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對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作出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減值列賬。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賬款約459,689,000港元，其中約360,043,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相信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已根據逾期客戶同意還款的時間表，就金額時間值的折讓影響合共作出約8,163,000港元之撥備。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d)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或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之評估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e) 對商譽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而擬定的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附註7）。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數字。

##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業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71,590	358,441
中國	677	—
	<u>572,267</u>	<u>358,441</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571,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14,065,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73,912	231,334
中國	9,605	14,882
	<u>483,517</u>	<u>246,216</u>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類資料 (續)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50	15
中國	4,831	3,150
	<u>5,281</u>	<u>3,165</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97	12
中國	874	3,450
	<u>1,371</u>	<u>3,462</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已資本化之 玩具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5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509)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581	—
年終賬面淨值	1,58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1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1,58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之無形資產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商譽之減值測試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個別單元。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董事所作的財務估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涉及的年期為20年及假設毛利率為20%。管理層假設二十年期間過後的銷售將保持穩定，而現金流量乃根據所購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年率10%之除稅後折現率而折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0	10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10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0	10
添置	–	3,450	12	3,462
折舊	–	(300)	(7)	(307)
年終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0	22	3,472
累計折舊	–	(300)	(7)	(307)
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添置	341	104	156	6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770	–	770
折舊	(38)	(775)	(23)	(836)
年終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3,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	4,324	178	4,843
累計折舊	(38)	(1,075)	(30)	(1,143)
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3,7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00,000港元)及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7,000港元), 已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附註(i))	–	80,4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	(80,422)
	<u>–</u>	<u>–</u>

以下為在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本集團旗下並已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於香港買賣玩具
維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設計及製造 玩具
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附註：

- (i) 此代表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由於約整關係，該金額並無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以下為在集團重組(附註2)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之「除外公司」附屬公司名單，並無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於出售前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捷領」)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暫無營業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捷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領之全部會計人員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由於缺少足夠之憑證及相關人員支持，董事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

捷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大部份。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捷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4,364)
借款	(1,423)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hr/>
負債淨額	(10,445)

捷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
行政開支	(156)
	<hr/>
年內虧損	(1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b)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	3,6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6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於出售前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於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直至集團重組完成時，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適當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	3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出售前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 港元及繳足股本 總額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57,5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57,555)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出售前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5.51%	於香港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 Mining」) 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ining」) 及其股東唐學勁先生 (「賣方」) 訂立一份協議 (「收購協議」)，以總代價309,355,000港元收購China Mining約45.51%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總代價中，269,355,000港元須運用於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而餘下40,000,000港元須用於認購China Mining所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附註15)。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中，72,295,000港元須以現金 (「現金代價」) 結付；197,060,000港元須以配發本公司118,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付。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China Mining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擁有之95%實益權益。而天成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重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後China Mini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賣方承諾並與SU Mining訂立契約規定(i)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成為天成註冊資本中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若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 (「賣方承諾」)。China Mining亦承諾與SU Mining訂立相同契約 (「China Mining承諾」)。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 (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 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獲履行。倘出現違約，SU Mining有權要求賣方全額退回現金代價，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合理價格出售代價股份，以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則賣方承諾以現金支付差額部份。此外，倘任何China Mining承諾均未獲履行，則SU Mining亦有權要求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然而，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及並無安排或促使出售代價股份。董事認為於China Mining之投資已遭受減值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未必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China Mining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分別約257,555,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由於董事無法獲得此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亦未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充份披露。未以權益會計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及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2	1,556
在製品	587	—
製成品	1,326	1,119
	<u>2,945</u>	<u>2,67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464,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038,000港元）。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52,654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5	12,6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5,000
	<u>474,919</u>	<u>98,2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23,445	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2	970
	<u>240,007</u>	<u>5,55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按成本攤銷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成本攤銷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61,837	61,837
貿易應付賬款	281,713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7,145	63
應付某董事款項	2,300	—
	<u>362,995</u>	<u>61,9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20,782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8,758	199,294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借款	92,936	36,513
	<u>554,838</u>	<u>235,807</u>

##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459,689	218,360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63)	—
	<u>451,526</u>	<u>218,360</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零年：3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9,137	56,438
31至60日	34,882	26,779
61至90日	45,627	38,120
91日至180日	183,309	96,951
超過180日	176,734	72
	<u>459,689</u>	<u>218,360</u>

並未逾期及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金額為99,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38,000港元)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款項將會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60,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61,92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三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31至60日	–	26,779
61至90日	–	38,120
91日至180日	183,309	96,951
超過180日	176,734	72
	<u>360,043</u>	<u>161,92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其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146,6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411,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且該等客戶一直有結算賬款，故董事相信大部份餘下結餘均可於未來6個月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根據與逾期還款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8,163,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額時間值之折讓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b>8,163</b>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63</b>	-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	38,260
美元	<b>459,016</b>	180,100
人民幣	<b>673</b>	-
	<b>459,689</b>	218,360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2	242	372	55
按金	1,128	431	697	–
其他應收賬款	–	4,654	–	4,588
	<u>1,500</u>	<u>5,327</u>	<u>1,069</u>	<u>4,64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以港元列值。

## 15 可換股債券 – 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	4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	(40,000)
	<u>–</u>	<u>–</u>

可換股債券是由China Mining所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到期時，該等債券可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轉換股份。

誠如附註10所披露，因China Mining承諾未獲履行，故本集團已要求China Mining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收回。因此，已於上年度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可換股債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22,265</u>	<u>16,562</u>	<u>12,601</u>	<u>970</u>
最大信貸風險	<u>22,237</u>	<u>16,542</u>	<u>12,601</u>	<u>9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u>21,166</u>	<u>4,938</u>	<u>12,601</u>	<u>970</u>
人民幣	<u>1,099</u>	<u>11,624</u>	<u>-</u>	<u>-</u>
	<u>22,265</u>	<u>16,562</u>	<u>12,601</u>	<u>970</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265</u>	<u>16,562</u>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u>-</u>	<u>(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65</u>	<u>16,16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本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	2,0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削減至 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i))	—	(197,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3,700,000,000	37,000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52,586,000	55,259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	(469,698,100)	—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被削減股本面值， 成為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附註(i))	—	(54,430)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i))	432,000,000	4,32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i))	27,020,000	27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ii))	34,100,000	34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27,000,000	270
		6,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007,900	6,030

##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資本重組

- (i)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實行），本公司的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根據重組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及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4,99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000,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4(i)段，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而離開本集團，其個人代表可於彼離開本集團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由於賴潮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身故，而彼所享有之購股權於彼身故後六個月並無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被視為經已失效。

(iii) 根據附註2所述之資本重組，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予以註銷。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因此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宣告失效。

(iv)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8	5,760,000	0.78	6,060,000
已失效	0.78	<u>(5,760,000)</u>	0.78	<u>(3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760,000</u>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78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67%、股息率4.87%、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及無風險年息率4.31%。波幅乃按持續複合股價回報標準誤差（以233天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29,107	–	(787,152)	(388,218)
年內溢利(重列)	–	–	–	–	18,939	18,939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68,381</u>	<u>1,367</u>	<u>29,107</u>	<u>–</u>	<u>(768,134)</u>	<u>(369,27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368,381	1,367	29,107	–	(765,140)	(366,285)
上年度調整	–	–	–	–	(2,994)	(2,99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b>368,381</b>	<b>1,367</b>	<b>29,107</b>	<b>–</b>	<b>(768,134)</b>	<b>(369,279)</b>
年內溢利	–	–	–	–	305,270	305,270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附註2(a)(i)、2(a)(ii)及17(a)(i))	–	–	–	–	54,430	54,430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2(a)(iv))	<b>(368,381)</b>	–	–	–	<b>368,381</b>	–
發行新股份(附註2(b)、2(c)、2(e)(ii) 及17(a)(ii))	<b>86,147</b>	–	–	–	–	<b>86,147</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d)及19)	–	–	–	<b>18,872</b>	–	<b>18,872</b>
可行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7(a)(iii))	<b>4,574</b>	–	–	<b>(1,107)</b>	–	<b>3,467</b>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附註2(e)(iii))	–	–	<b>(29,107)</b>	–	<b>29,107</b>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i))	–	<b>(1,367)</b>	–	–	<b>1,367</b>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90,721</b></u>	<u>–</u>	<u>–</u>	<u><b>17,765</b></u>	<u><b>(9,579)</b></u>	<u><b>98,907</b></u>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78,922	–	(719,326)	(270,577)
年內虧損	–	–	–	–	(14,876)	(14,87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367</u>	<u>78,922</u>	<u>–</u>	<u>(734,123)</u>	<u>(285,45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368,381</b>	<b>1,367</b>	<b>78,922</b>	–	<b>(734,123)</b>	<b>(285,453)</b>
年內溢利	–	–	–	–	153,277	153,277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附註2(a)(i)、2(a)(ii)及17(a)(i))	–	–	–	–	54,430	54,430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2(a)(iv))	<b>(368,381)</b>	–	–	–	<b>368,381</b>	–
發行新股份(附註2(b)、2(c)、2(e)(ii) 及17(a)(ii))	<b>86,147</b>	–	–	–	–	<b>86,147</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d)及19)	–	–	–	18,872	–	18,872
可行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7(a)(iii))	<b>4,574</b>	–	–	(1,107)	–	<b>3,467</b>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附註2(e)(iii))	–	–	(78,922)	–	78,922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i))	–	(1,367)	–	–	1,3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21</u>	<u>–</u>	<u>–</u>	<u>17,765</u>	<u>(77,746)</u>	<u>30,740</u>

## 18 儲備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合俊投資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行的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所收購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與就收購合俊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合併儲備已獲解除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合俊投資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透過集團重組時股份互換收購合俊投資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合併儲備已獲解除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 19 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協議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投資者，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接納。於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460,000,000份年息率5厘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按面值85,100,000港元到期償還，或可於到期前按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負債 (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85,1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u>(2,553)</u>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淨額	82,547
最初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附註18)	<u>(18,872)</u>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63,675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3,737)
利息開支 (附註27)	<u>1,8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61,837</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73,08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5%之借貸利率，使用現金流方法折現計算。

##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6</u>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加速稅項折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遞延所得稅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83	29,423
31至60日	32,506	18,448
61至90日	33,039	23,839
91日至一年	203,362	46,993
超過一年	23	2,079
	<u>281,713</u>	<u>120,78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81,353	120,782
人民幣	360	—
	<u>281,713</u>	<u>120,78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6,695	41,077	63	11,997
預收款項	-	238	-	-
其他應付賬款	450	1,616	-	-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	-	-	1,470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i))	-	185,827	-	185,827
	<u>17,145</u>	<u>228,758</u>	<u>63</u>	<u>199,294</u>

附註：

- (i) 附屬公司捷領未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1,47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項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該等財務擔保撥備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i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合共約16,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73,000港元)。該等財務擔保之撥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獲解除。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788	228,308	63	199,294
人民幣	1,357	450	-	-
	<u>17,145</u>	<u>228,758</u>	<u>63</u>	<u>199,294</u>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及(ii))	-	91,513	-	36,5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iii)及16)	-	401	-	-
已動用之代理融資	-	1,022	-	-
	<u>-</u>	<u>92,936</u>	<u>-</u>	<u>36,513</u>
總借款	-	92,936	-	36,513

附註：

- (i)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5,000,000港元貸款，使其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乃按年利率2%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由投資者從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股款中扣除之方式全數償還。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亦包括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約36,513,000港元。18,913,000港元之金額以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而餘額17,600,000港元則以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上3%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支付利息總額約4,905,000港元已於「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記錄。
- 該等有抵押借款由下列作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俊中國」)所有資產之債券；(ii)合俊投資所有資產之債券；(iii)合俊中國股份之抵押；及(iv)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應付此等獨立第三方之一的未償還餘額約17,600,000港元所作出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該等借款連同未支付利息已獲解除。
- (iii)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為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該等借款已獲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92,936</u>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其他借款	不適用	5.7%
銀行透支	不適用	5.8%
其他銀行借款	不適用	7.3%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

## 2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	<u>572,267</u>	<u>358,441</u>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2,912	5,902
— 雜項收入	67	11
	<u>2,979</u>	<u>5,913</u>
其他收益：		
— 集團重組收益 (附註(ii)及33(b))	300,248	—
— 滙兌收益	—	324
	<u>300,248</u>	<u>324</u>

附註：

- (i) 無須退還收入指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提供以補償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部份成本之金額。
- (ii) 按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而除外公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因出售除外公司及解除負債而產生之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

## 26 開支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836	307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464,867	302,038
在製品存貨變動	(587)	—
製成品存貨變動	(207)	(1,119)
外判分包商費用	32,591	22,2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13)	8,163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9)	3,479	2,1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74	1,072
集團重組產生之成本	15,599	5,222
其他	10,267	3,821
	<u>537,782</u>	<u>336,421</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3,631)	(3,598)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9)	(1,899)	—
融資成本，淨額	<u>(5,529)</u>	<u>(3,597)</u>

## 2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200	4,782
— 其他地區	3	—
	<u>10,203</u>	<u>4,782</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5,473</u>	<u>23,721</u>
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52,053	3,914
不同國家稅率的影響	1	—
無須課稅之收入	(50,069)	(2,712)
不可扣除之開支	7,502	3,58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696	—
其他	20	—
所得稅開支	<u>10,203</u>	<u>4,782</u>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52	2,01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27	138
	<u>3,479</u>	<u>2,153</u>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胡錦斌 (附註(i))	–	–	–
何偉華 (附註(i))	–	–	–
黃偉銓 (附註(i))	–	–	–
楊旺堅 (附註(ii))	162	2	164
黃文強 (附註(ii))	144	2	146
楊君 (附註(ii))	81	2	83
朱培恒 (附註(ii))	36	–	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 (附註(ii))	18	–	18
吳洪 (附註(ii))	18	–	18
黃廣忠 (附註(ii))	18	–	18
	<u>477</u>	<u>6</u>	<u>483</u>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附註(i))	-	-	-
何偉華 (附註(i))	-	-	-
黃偉銓 (附註(i))	-	-	-
	<hr/>	<hr/>	<hr/>
	-	-	-
	<hr/>	<hr/>	<hr/>

附註：

- (i)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ii)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零年：無)，而董事酬金已在附註29(a)內披露。該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10	1,28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7	28
	<u>1,487</u>	<u>1,31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500,000港元	4	4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1
	<u>5</u>	<u>5</u>

##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153,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87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5,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8,93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8,895,000股（二零一零年：82,888,000股）而計算，並已計及附註17(i)所述年內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270	18,9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8,895</u>	<u>82,88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2.1</u>	<u>22.8</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及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按附註17(a)(i)所述）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u>1,899</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307,169
所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89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作出之調整(千股)	<u>67,6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6,51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受到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15,473	23,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307
— 集團重組之收益	(300,248)	—
—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6,710	17,37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63	—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5,368)
— 利息收入	(1)	(1)
— 利息開支	5,530	3,598
	<u>46,463</u>	<u>39,630</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4)	(2,675)
— 貿易應收賬款	(241,196)	(171,34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1	(3,884)
— 貿易應付賬款	163,010	80,004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6,057	25,905
	<u>(21,989)</u>	<u>(32,365)</u>
經營所用現金	<u>(21,989)</u>	<u>(32,365)</u>

### (b)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按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而除外公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續)

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	—
可收回稅項	1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85</u>	<u>5,312</u>
按賬面值記賬之可識別資產總值	<u>17,280</u>	<u>5,312</u>
延遞所得稅負債	16	—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38,443	231,448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借款	<u>37,936</u>	<u>36,513</u>
按賬面值記賬之可識別負債總額	<u>390,836</u>	<u>267,961</u>
已轉讓負債淨值	373,556	262,649
減：與計劃債權人和解：		
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	(6,308)	(6,308)
以現金	(50,000)	(50,000)
重組成本	<u>(17,000)</u>	<u>(17,000)</u>
集團重組之收益	<u>300,248</u>	<u>189,341</u>

有關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轉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5	5,312
轉讓之銀行透支	<u>(401)</u>	<u>—</u>
集團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684</u>	<u>5,312</u>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業務合併

#### 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300,000港元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金翎」，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金翎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製造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677,000港元及純利14,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約為94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金翎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代價	<u>2,300</u>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存貨	176
貿易應收賬款	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可收回稅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u>(43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719</u>
商譽	<u>1,581</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00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48</u>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81	1,7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592	4,715
	<u>5,573</u>	<u>6,458</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03	—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附註22(ii)）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7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u>483</u>	<u>—</u>

### (b) 交易

付予由本公司董事楊旺堅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之租金	<u>523</u>	<u>—</u>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某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	231,937
— 精確模型設計	-	2
	<u>-</u>	<u>231,939</u>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31,939)
	<u>-</u>	<u>-</u>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清遠	-	32,241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2,241)
	<u>-</u>	<u>-</u>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	(111,051)
— 精確模型設計	-	(1,311)
	<u>-</u>	<u>(112,362)</u>
應付董事楊旺堅先生款項	<b>(2,300)</b>	-

應收／(應付)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某董事之款項以港元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如附註3.2所述)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實施凍結令，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以及合俊清遠之款項。因此，已就上述結餘作出全數撥備。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該等結餘已獲解除及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	545
— 合俊實業	—	188,373
— 合俊投資	—	16,400
— 合俊中國	—	27,630
—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227,208
—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	160
— Sino Front Limited	<b>85,000</b>	—
	<b>85,000</b>	460,3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	(460,316)
	<b>85,000</b>	—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透過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30,000,100港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之55%股本權益，該代價可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相對於基準溢利之比率作出調整(「調整」)。大部份代價30,000,000港元將透過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0,000,000港元，惟可予調整(如有)。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發行日期後三年內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承諾於收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作為其營運資金。

##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作出保留意見。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572,267</b>	358,441	98,140	37,550	953,623
銷售成本	<b>(498,999)</b>	(324,333)	(93,384)	(32,954)	(839,734)
毛利	<b>73,268</b>	34,108	4,756	4,596	113,889
其他收入	<b>2,979</b>	5,913	11,251	10,171	12,320
其他收益／(虧損)	<b>300,248</b>	324	(1,575)	4,904	(1,893)
銷售費用	<b>(5,553)</b>	(1,430)	—	—	—
行政開支	<b>(33,230)</b>	(10,658)	(15,436)	(38,251)	(96,704)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	—	(63,393)	—
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3,600)	—
前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506	—
投資於前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30,000)	—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31,93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3,307)	—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b>(16,710)</b>	(17,373)	(13,917)	(154,537)	—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	5,368	204	(5,57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	11,066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257,555)	—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	—	—	—	(40,000)	—
融資成本，淨額	<b>(5,529)</b>	(3,597)	(2,048)	(173)	(19,03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315,473</b>	23,721	(16,765)	(848,150)	8,577
所得稅開支	<b>(10,203)</b>	(4,782)	(600)	(6)	(3,134)
<b>年內溢利／(虧損)</b>	<b>305,270</b>	18,939	(17,365)	(848,156)	5,4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05,270</b>	18,939	(17,365)	(846,786)	4,680
非控股權益	—	—	—	(1,370)	763
	<b>305,270</b>	18,939	(17,365)	(848,156)	5,443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83,517</b>	246,216	50,983	10,750	800,553
總負債	<b>(378,580)</b>	(560,236)	(383,942)	(326,344)	(482,393)
非控股權益	-	-	-	-	(1,370)
	<b>104,937</b>	(314,020)	(332,959)	(315,594)	316,790